

2024年蒲村镇洗马庄村水毁路段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FYZB-XC-2024-008)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岐山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蒲村镇洗马庄村水毁路段修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招标人为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洗马庄村王上组至关环线180道路硬化, 宽4.5米, 厚18厘米、2000方土地回填, 安装DN1000-S150-L5000型号钢筋混凝土涵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蒲村镇洗马庄村水毁路段修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蒲村镇洗马庄村水毁路段修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含三级)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含三级)以上资质; 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 拟派建造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

4)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本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25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0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邮件主题: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 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 需采用A4纸幅面, 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 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 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 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 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邮件主题: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 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 需采用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297442650@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岐山县凤鸣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8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岐山县凤鸣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http://sntba.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岐山县蒲村镇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蒲益路与渭北环线交叉口正北方向145米

联系人:戚晓庆

电话:0917-84100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华夏·世界城5A幢0511室

联系人:夏莹

电话:18161772296

电子邮件:297442650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夏莹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